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建達

電話：02-82366972

電子信箱：kander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0501A0C\_ATTCH3.pdf、22600501A0C\_ATTCH1.pdf、  
22600501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  
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  
113226005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



臺中市議會



人事室

11300013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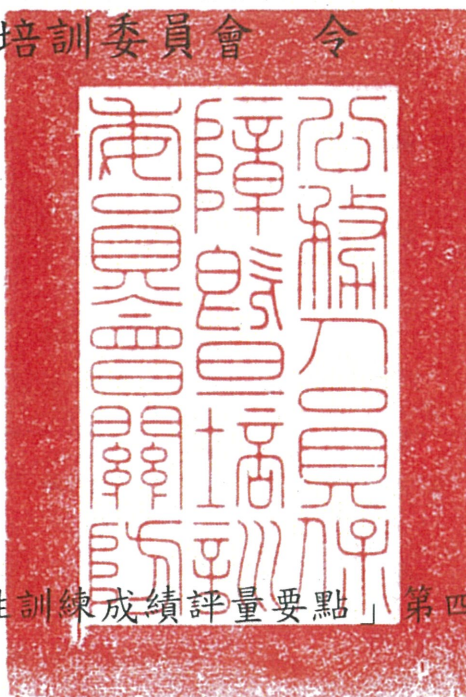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5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**郝培芝**

##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，評定成績。

##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復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名稱及全文。茲為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之內涵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。

##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</p> <p>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<u>訓練成果分享</u>具體表現，評定成績。</p>	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</p> <p>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<u>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</u>，評定成績。</p>	<p>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本點第二項之考評內涵，以應實需。</p>